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張雅涵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6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01546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 (29583739_11201546441_1_ATTACHMENT1.pdf、
29583739_11201546441_1_ATTACHMENT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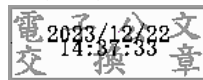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41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得至教育部主管法規系統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（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（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志清國小 1121222



UWAA1123008628